

商事法判解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無須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6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公司法第223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違反該條之行為，一概無效。
- (C) 該條為強行規定。
- (B) 該條乃為維護公共利益。
- (D)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無須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學說速覽】

公司為一般法律行為，原則係由董事會決議後由董事長代表為之，然於董事涉及自身利益或有自我交易情形時，依公司法第223條應由監察人行使公司代表權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惟究竟監察人係得依自己意思為法律行為抑或與一般法律行為相同仍應依董事會決議為之，向有爭議如下：

一、監察人僅有代表權，無權決策：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仍需依董事會之決議為之，即決策機關仍為董事會，監察人僅有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之代表權。

二、監察人同時有代表及決策權：

究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突，損公司利益，亦同時防範代表公司之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發生自己交易之情形，避免利害衝突，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無須經董事會之決議。

三、目前實務見解趨於一致：無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此乃依100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酌公司法第223條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無須經董事會之決議核准。」，迴歸本條規範意旨，爭點名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無須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關鍵字】

監察人之代表權、公司業務執行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23條、第202條。

【參考文獻】

- 黃銘傑，〈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臺上字第○五○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6期，2010年12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